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一條 勞動部勞工保險 | 第一條 勞動部勞工保險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 | 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 | |
| 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 | 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 | |
| 掌,特訂定本規程。 | 掌,特訂定本規程。 | |
|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, |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,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 | 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 | |
| 員;副局長襄助局長處 | 員;副局長襄助局長處 | |
| 理局務。 | 理局務。 | |
|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 |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下: | 下: | |
|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 |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 | |
|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 |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 | |
| 處理。 | 處理。 | |
|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 |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 | |
| 責問題之核議。 | 責問題之核議。 | |
|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 |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 | |
|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 |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 | |
|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、 |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、 | 一、為應勞工職業災害保 |
| 室: | 室: | 險及保護法(以下簡 |
| 一、企劃管理組,分四 | 一、企劃管理組,分四 | 稱災保法)新增業務 |
| 科辦事。 | 科辦事。 | 及數位服務需求量能 |
| 二、納保組,分 <u>六</u> 科辦 | 二、納保組,分五科辦 | 增加,行政院於一百 |
| 事。 | 事。 | 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院 |
| 三、保費組,分五科辦 | 三、保費組,分五科辦 | 授人組字第一一○二 |
| 事。 | 事。 | ○○一三○一號函同 |
| 四、普通事故給付組, | 四、普通事故給付組, | 意本局納保組及職業 |
| 分六科辦事。 | 分六科辦事。 | 災害給付組各增設一 |
| 五、職業災害給付組, | 五、職業災害給付組, | 科,資訊室改為數位 |
| 分 <u>五</u> 科辦事。 | 分四科辦事。 | 服務組,並依組織法 |
| 六、勞工退休金組,分 | 六、勞工退休金組,分 | 體例調整組室順序。 |
| 六科辦事。 | 六科辦事。 | 二、納保組為應災保法擴 |
| 七、數位服務組,分七 | 七、秘書室,分三科辦 | 大適用範圍,將外籍 |
| 科辦事。 | 事。 | 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 |

- <u>八</u>、秘書室,分三科辦事。
- <u>九</u>、人事室,分二科辦事。
- <u>十</u>、政風室,分二科辦 事。
- 十一、主計室,分三科 辦事。

本局為應業務需要,得於企劃管理組設辦事處為派出單位。

- 八、人事室,分二科辦 事。
- 九、政風室,分二科辦事。
- 十、主計室,分三科辦事。
- 十一、資訊室,分七科辦事。

本局為應業務需要,得於企劃管理組設辦事處為派出單位。

- 第五條 企劃管理組掌理 事項如下:
 - 一、勞工保險<u>、</u>就業保 險<u>與勞工職業災害</u> 保險綜合業務之規 劃及研擬。
 - 二、勞工保險<u>、</u>就業保 險<u>及勞工職業災害</u> 保險費率之精算。
- 第五條 企劃管理組掌理 事項如下:
 - 一、勞工保險與就業保 險綜合業務之規劃 及研擬。
 - 二、勞工保險及就業保 險費率之精算。
 - 三、法律事務之處理。 四、業務之稽核及管
- 一、配合本局新增災保法 業務,第一款及第二 款修正將勞工職業災 害保險綜合業務之規 劃、研擬及費率精算 納為掌理事項。
- 二、組改前本局業務之稽 核,係原稽核室之職 掌。惟組改後,原稽

- 三、法律事務之處理。
- 四、業務之<u>查</u>核及管 考。
- 五、各地辦事處業務之 規劃及管理。
- 六、業務<u>說明</u>會之辦 理。
- <u>七</u>、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專案檢查。
- <u>八</u>、其他有關企劃管理 事項。

考。

- 五、各地辦事處業務之 規劃及管理。
- 六、業務講習會之辦 理。
- 七、網路申辦與查詢等 線上服務之規劃及 推展。
- 八、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<u>勞工保險</u>專案檢 查。
- 九、其他有關企劃管理 事項。

- 核室業已裁撤,現行 業務職掌係本局內部 業務查核及管考相關 事宜,爰修正第四款 文字。
- 三、配合現行業務實際辦 理方式,爰修正第六 款及第七款文字。

- 第六條 納保組掌理事項 如下:
 - 一、納保業務之規劃<u>及</u> 研擬。
 - 二、事業單位、公司行 號、機關團體、職 業訓練機構、雇主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 工及家庭幫傭之新 投保業務。
 - 三、事業單位<u>、</u>公司行 號<u>、雇主聘僱外籍</u> 家庭看護工與家庭 幫傭之加保、退保 及投保薪資調整處 理。
 - 四、事業單位<u>、</u>公司行 號<u>、雇主聘僱外籍</u> 家庭看護工及家庭 幫傭保險費之計

- 第六條 納保組掌理事項 如下:
 - 一、納保業務之規劃、 研擬及綜合。
 - 二、事業單位、公司行 號、機關團體及職 業訓練機構之新投 保業務。
 - 三、事業單位與公司行 號之加保、退保及 投保薪資調整處 理。
 - 四、事業單位及公司行 號保險費之計算。
 - 五、事業單位與公司行 號違法之查處。
 - 六、投保單位保險費繳 款單之開單及寄 發。
 - 七、未投保單位之催保

- 一、原「業務規劃及研擬」 即包含「綜合事項」, 為求文字精要,爰刪 除第一款「綜合」二 字。
- 三、因應災保法第十條所 定特別加保制度,受 僱自然人雇主之勞 工、實際從事勞動之

算。

- 五、事業單位<u>、</u>公司行 號<u>、雇主聘僱外籍</u> 家庭看護工及家庭 幫傭納保違法之查 處。
- 六、依勞工職業災害保 險及保護法第十條 規定參加保險者之 納保、計費及違法 之查處。
- 七、投保單位保險費繳 款單之開單及寄 發。
- <u>八</u>、未投保單位之催保 及違法之查處。
- 九、各級政府每月應補 助各類被保險人保 險費之計算及通知 撥付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納保事項。

- 及違法之查處。
- 八、各級政府每月應補 助各類被保險人保 險費之計算及通知 撥付。
- 九、其他有關納保事項。
- 四、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 依序遞移為第八款至 第十款。
- 五、本家及係屬五為報申雇險資明工保保,另法定覈資擔查工。本家及係屬五為報申雇險資明工保保,另法定覈資擔查工。及險險本第行申實、保核名份險險本第行申實、保核名

- 第七條 保費組掌理事項 如下:
 - 一、保費處理、欠費清 理業務之規劃及研 擬。
 - 二、保險費收繳之處理。
 - 三、保險費欠費之處理 及裁處。
 - 四、工會、漁會之新投

- 第七條 保費組掌理事項 如下:
 - 一、保費處理、欠費清 理業務之規劃及研 擬。
 - 二、保險費收繳之處理。
 - 三、保險費欠費之處理。
 - 四、工會、漁會之新投
- 一、配合災保法於第九十 八條第二款規定增列 投保單位未繳納保險 費之罰則,爰修正第 三款文字。
- 二、保費組掌理事項,包 含工會、漁會、機關 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 之加保、退保、投保 薪資調整處理與違法

保業務。

- 五、工會、漁會、機關 團體與職業訓練機 構之加保、退保及 投保薪資調整處 理。
- 六、工會、漁會、機關 團體及職業訓練機 構保險費之計算。
- 七、工會、漁會、機關 團體及職業訓練機 構納保違法之查 處。
- 八、投保單位與被保險 人各項書表之管 理、查調、提供及 保管維護。
- 九、其他有關納保、保 費處理、欠費清理 及資料管理等事 項。

保業務。

- 五、工會、漁會、機關 團體與職業訓練機 構之加保、退保及 投保薪資調整處 理。
- 六、工會、漁會、機關 團體及職業訓練機 構保險費之計算。
- 七、工會、漁會、機關 團體與職業訓練機 構違法之查處。
- 八、投保單位與被保險 人各項書表之管 理、查調、提供及 保管維護。
- 九、其他有關保費處 理、欠費清理及資 料管理等業務事 項。

之查處及保險費計算 等納保業務,其中機 關團體部分之納保事 項,含政府機關、學 校、新聞、文化、公 益、合作事業、人民 團體及其他勞工保險 自願投保單位(專技 人員、民意代表、雇 主聘僱本國籍家庭幫 傭等),爰於第七款及 第九款增列「納保」 二字,以資明確。

- 第八條 普通事故給付組 第八條 普通事故給付組 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勞工保險生育、老 年給付、就業保險 給付與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墊償業務之 規劃及研擬。
 - 二、勞工保險生育及老 年給付申請之審 核。
 - 三、就業保險給付申請 之審核。
 - 四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之執償及追償。
 - 五、產檢假薪資補助、

- 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勞工保險生育、老 年給付、就業保險 給付與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墊償業務之 規劃及研擬。
- 二、勞工保險生育及老 年給付申請之審 核。
- 三、就業保險給付申請 之審核。
- 四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之墊償及追償。
- 五、勞工保險、就業保
- 一、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 十八日修正施行之性 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 條,及勞動部訂定之 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 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、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 助要點等規定,爰增 訂第五款,將產檢假 薪資補助、陪產檢及 陪產假薪資補助、育 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等業務納入掌理事 項,其後款次依序遞 移。

- 陪產檢及陪產假薪 資補助、育嬰留職 停薪薪資補助之審 核。
- 六、勞工保險、就業保 險、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、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與產檢假薪 資補助、陪產檢及 陪產假薪資補助、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 補助經費收支及帳 務之管理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普通事故 給付事項。

- 險與積欠工資墊償 基金收支及帳務之 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普通事故 給付事項。
- 二、配合增訂第五款業務 及災保法施行所衍生 之收支及帳務事項之 管理, 爰修正第六款 文字。

- 第九條 職業災害給付組 第九條 職業災害給付組 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勞工保險與勞工職 業災害保險傷病、 失能、死亡、失蹤、 醫療給付業務之規 劃及研擬。
 - 二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被保險人退保後, 經診斷罹患職業病 津貼補助、照護補 助與未加保職業災 害勞工補助業務之 規劃及研擬。
 - 三、勞工保險及勞工職 業災害保險傷病、 失能、死亡、失蹤 給付業務之審核。
 - 四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被保險人退保後, 經診斷罹患職業病

- 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勞工保險傷病、失 能、死亡、醫療給 付業務之規劃及研 擬。
 - 二、勞工保險傷病、失 能及死亡給付業務 之審核。
 - 三、勞工保險職業災害 醫療給付業務之委 託辦理及審核。
 - 四、勞工保險預防職業 病健康檢查業務之 辦理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職業災害 給付事項。
- 一、災保法之看護補助及 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 補助等業務,原係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辦理,於災保法施 行後,考量整體職災 勞工保障之統一性, 改由保險人辦理,並 將看護補助更名為照 護補助,同時放寬請 領條件。另災保法擴 大保障對象,針對被 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從 事指定有害作業,於 退保後經診斷罹患職 業病者,提供相關補 助津貼,爰增訂第二 款及第四款。
- 二、依災保法第六十三條 等規定,新增從事特 別危害作業者之健康

津貼補助、照護補 助及未加保職業災 害勞工補助業務之 審核。

- 五、<u>勞工職業災害保險</u> 醫療給付業務之委 託辦理及審核。
- 六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 查及健康追蹤檢查 業務之辦理。
- 七、應強制納保而未加 保職業災害勞工給 付追償業務之規 劃、研擬及辦理。
- 八、職業災害勞工醫療 期間退保繼續參加 勞工保險保險費補 助預算編列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職業災害 給付<u>、津貼及補助</u> 事項。

- 追蹤檢查,爰修正第 六款文字。
- 三、為維護保險基金 ,災保法第三人 係規定,未依是 理加保手續發職 理加人於核產 實 保險付後須向 害給付後須續 調 蒙 。 款。
- 五、配合災保法將職業災 害保險自勞工保險的 離,修正原各款 等,現行第二款至第 五款,分別移列至第 三款、第五款、 款及第九款。

- 第十條 勞工退休金組掌 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勞工退休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。
 - 二、勞工退休金之提繳 及罰鍰處理。
- 第十條 勞工退休金組掌 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勞工退休金業務之 規劃及研擬。
 - 二、勞工退休金之提繳 及罰鍰處理。

本條未修正。

- 三、勞工退休金欠費之 催繳、處理及滯納 金加徵。
- 四、勞工退休金之核發。
- 五、勞工退休金專戶之 管理。
- 六、勞工退休金財務、 帳務及收支之管 理。
- 七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之提繳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 金事項。

理事項如下:

- 第十一條 數位服務組掌 第十七條 資訊室掌理事 項如下:
 - 一、數位服務發展與資 通安全策略之擬訂 及推動。
 - 二、數位服務系統整體 之規劃、建置及維 護管理。
 - 三、業務資料庫之規劃 設計及維護管理。
 - 四、跨機關間電子資料 流通之規劃設計及 維護管理。
 - 五、資訊應用環境之規 劃、資訊資源配置 及管理。
 - 六、資訊與資安教育訓 練之規劃及推動。
 - 七、科技應用及數位創 新發展之規劃及推 動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數位服務 事項。

- 三、勞工退休金欠費之 催繳、處理及滯納 金加徵。
- 四、勞工退休金之核發。
- 五、勞工退休金專戶之 管理。
- 六、勞工退休金財務、 帳務及收支之管 理。
- 七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之提繳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 金事項。
- 一、資訊作業整體規 劃、研究發展與共 同規範之研訂及推 動。
- 二、本局資通安全之規 劃及推動。
- 三、資訊作業之教育訓 練及推廣。
- 四、本局資訊應用環境 之規劃及管理。
- 五、資訊應用系統之規 劃、發展、管理及 推動。
- 六、本局資訊應用服務 策略之規劃及協調 推動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資訊事項。

- 一、條次變更。
- 二、現行條文第一款,整 併第二款有關資通安 全職掌,與第六款有 關資訊應用服務策略 職掌,修正訂定第一 款掌理事項。
- 三、現行條文第五款,整 併現行條文第六款部 分職掌,修正訂定第 二款掌理事項。
- 四、為強化勞工保險等業 務資料庫營運及跨機 關電子資料流通安 全,增訂第三款及第 四款。
- 五、現行條文第四款款次 遞移為第五款,並配 合業務調整酌作文字 修正。
- 六、現行條文第三款,整 併現行條文第二款部 分職掌,修正訂定第

- 六款掌理事項。
- 七、為落實智慧政府推動 政策,增訂第七款。
- 八、現行條文第七款款次 遞移為第八款,並配 合業務調整酌作文字 修正。
- 第十二條 國民年金組掌 第十一條 國民年金組掌 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國民年金業務之規 劃及研擬。
 - 二、與相關社會保險資 料比對勾稽,連動 處理國民年金納保 資格、年資計算及 給付競合事項。
 - 三、國民年金被保險人 資料維護管理、保 險費與利息之計算 及繳款單寄發。
 - 四、國民年金保險費欠 費處理、保險費與 利息分期及延期繳 納。
 - 五、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給付、生育給付、 身心障礙年金給 付、喪葬給付及遺 屬年金給付之審 核。
 - 六、國民年金老年基本 保證年金、身心障 礙基本保證年金及 原住民給付之審 核。
 - 七、國民年金保險費收

- 理事項如下:
- 一、國民年金業務之規 劃及研擬。
- 二、與相關社會保險資 料比對勾稽,連動 處理國民年金納保 資格、年資計算及 給付競合事項。
- 三、國民年金被保險人 資料維護管理、保 險費與利息之計算 及繳款單寄發。
- 四、國民年金保險費欠 費處理、保險費與 利息分期及延期繳 納。
- 五、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給付、身心障礙年 金給付、喪葬給付 及遺屬年金給付之 審核。
- 六、國民年金老年基本 保證年金、身心障 礙基本保證年金及 原住民給付之審 核。
- 七、國民年金保險費收 繳及給付之帳務處

- 一、條次變更。
- 二、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 付自一百年七月一日 施行,相關生育給付 審核作業原係列入第 九款「其他有關國民 年金事項 | 辦理,為 期職掌事項符合實際 業務運作,爰修正第 五款文字。

- 繳及給付之帳務處理。
- 八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管理、保險費 收繳及給付之出納 處理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國民年金 事項。

- 理。
- 八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管理、保險費 收繳及給付之出納 處理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國民年金 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農民保險組掌 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 民職業災害保險、 農民退休儲金與老 年農民福利津貼業 務之規劃及研擬。

 - 三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 民職業災害保險納 保業務之審核及保 險費計算。
 - 四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 民職業災害保險財 務<u>及</u>保險費收繳之 處理。
 - 五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 民職業災害保險給 付<u>、</u>老年農民福利 津貼之審核<u>及核</u> 發。
 - 六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

- 第十二條 農民保險組掌 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 民職業災害保險、 農民退休儲金與老 年農民福利津貼業 務之規劃及研擬。

 - 三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 民職業災害保險納 保業務之審核及保 險費計算。
 - 四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 民職業災害保險財 務與保險費收繳<u>及</u> 給付出納之處理。
 - 五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 民職業災害保險給 付及老年農民福利 津貼之審核。
 - 六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 民職業災害保險給

- 一、條次變更。
- 二、本局受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委託辦理農民相關 社會保險及發放老年 農民福利津貼業務, 其相關受託業務內 容,除原條文羅列之 各項掌理事項外,核 發各項保險給付及老 年農民福利津貼亦為 受託業務之一環,原 係列入第九款「其他 有關農民保險事項」 辦理,為期職掌事項 符合實際業務運作, 爰修正第四款及第五 款文字。

- 民職業災害保險給 付及老年農民福利 津貼帳務之處理。
- 七、農民退休儲金之提 繳、核發及個人專 戶之管理。
- 八、農民退休儲金財 務、帳務及收支之 管理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農民保險 事項。

- 付及老年農民福利 津貼帳務之處理。
- 七、農民退休儲金之提 繳、核發及個人專 戶之管理。
- 八、農民退休儲金財 務、帳務及收支之 管理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農民保險 事項。
- 項如下:
 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 檔案之管理。
 - 二、議事、出納、財務、 營繕、採購及其他 事務管理。
 - 三、本局辦公廳、宿舍 等不動產之取得及 管理配置。
 - 四、本局辦公廳、宿舍 新建、擴建、遷建 等營繕工程之審 查、協調及督導。
 - 五、本局辦公廳、宿舍、 檔案、財產、車輛 管理之督導考核及 工程施工查核。
 - 六、國會聯絡、媒體公 關事務之政策規 劃、研擬、執行及 管考。
 - 七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 駛)之管理。
 - 八、本局災害防救之聯

第十四條 秘書室掌理事 第十三條 秘書室掌理事 項如下:

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 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議事、出納、財務、 營繕、採購及其他 事務管理。
- 三、本局辦公廳、宿舍 等不動產之取得及 管理配置。
- 四、本局辦公廳、宿舍 新建、擴建、遷建 等營繕工程之審 查、協調及督導。
- 五、本局辦公廳、宿舍、 檔案、財產、車輛 管理之督導考核及 工程施工查核。
- 六、國會聯絡、媒體公 關事務之政策規 劃、研擬、執行及 管考。
- 七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 駛)之管理。

八、本局災害防救之聯

條次變更,內容未修正。

| 數几户入吐埃 |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繫及安全防護。 | 繫及安全防護。 | |
| 九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 | 九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 | |
| 事項。 | 事項。 | |
| 第十五條 人事室掌理本 | 第十四條 人事室掌理本 | 條次變更,內容未修正。 |
| 局人事事項。 | 局人事事項。 | |
| 第十六條 政風室掌理本 | 第十五條 政風室掌理本 | 條次變更,內容未修正。 |
| 局政風事項。 | 局政風事項。 | |
| 第十七條 主計室掌理本 | 第十六條 主計室掌理本 | 條次變更,內容未修正。 |
| 局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 | 局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 | |
| 項。 | 項。 | |
| 第十八條 本局處理業 | 第十八條 本局處理業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 | 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 | |
| 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 | 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 | |
| 逐級授權決定。 | 逐級授權決定。 | |
|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 |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 | 本規程本次係全文修正, |
| 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 |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 | 末條原則採新訂定法規方 |
| <u>日</u> 施行。 | 七日施行。 | 式辦理,並配合災保法於 |
| | 本規程修正條文, | 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 |
| | 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| 行,爰修正第一項,並刪 |
| | 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條 | 除第二項,以符法制體例。 |
| | 文,自一百零七年十一 | |
| | 月一日施行外,自發布 | |
| | <u>日施行。</u> | |